

证券代码：831061

证券简称：中瀛鑫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##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电子邮件，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主办券商出具的《关于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纸质文件，主办券商拟单方面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至今未向主办券商支付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的持续督导费用，已累计两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”）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，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，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，主办券商可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公司发出第一次书面催告文件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公司发出第二次书面催告文件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公司发出第三次书面催告文件。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，主办券商已履行三次书面催告程序，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，现主办券商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根据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“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”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公司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出书面异议。主办券商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催收文件》
- （二）《关于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

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3日